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致: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懋科技”或“公司”)委托,指派蔡若思律师、李琼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公司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公司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以下简称“本次调整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1)其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或口头陈述,且全部文件、资料或口头陈述均真实、完整、准确;(2)其已向本所提供或披露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有关事实,且全

24SH7200173/SLQ/jwjj/cm/D17



部事实真实、准确、完整;(3)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中的签字与印章真实有效,公司有关人员在本所律师调查、验证过程中所作的陈述真实、准确、完整,所提供有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4)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假设:

1. 公司提交给本所的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原始文件都真实、准确、完整;
2. 公司提交给本所的文件中所披露的全部信息都真实、准确、完整;
3. 公司提交给本所的文件中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 公司提交给本所的材料副本或复印件同原件一致,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真实、准确、完整。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公布且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并基于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调整事项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提及有关审计报告及其他有关报告内容时,仅为对有关报告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做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华懋科技本次调整事项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华懋科技本次调整事项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对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依法承担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调整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1. 经本所律师核查, 2021年2月3日, 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 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 经本所律师核查, 2022年8月25日,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3. 经本所律师核查, 2024年5月20日, 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根据《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若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股份登记期间, 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 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经本所律师核查, 2024年5月29日, 公司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
5. 经本所律师核查, 2024年5月29日, 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基于上述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华懋科技本次调整事项已取得相关授权和批准。

二. 本次调整事项

1. 经本所律师核查, 2024年5月20日, 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股份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
2. 经本所律师核查, 2024年5月29日, 公司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综上,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 21.7171 元/股调整为 21.5171 元/股。

3. 经本所律师核查, 2024年5月29日, 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认为公司本次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华懋科技本次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华懋科技本次调整事项已取得相关授权和批准; 华懋科技本次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为《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经办律师

蔡若思 律师

李 琼 律师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